


香港小童群益會
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校園法律證書課程」系列

近年，家長及學生的人權意識和訴訟意識大大提高。校長及老師如何能在多變的時代中，完善地照顧學生在校內的需要，又能避免在處理學生問題及違規行為時墮進法律陷阱？是項課程目的讓參加者對校園法律加強認識，從而提高對這方面危機的意識及關注，甚至改善現行機制及工作不足之處。

系列一：學校的責任與疏忽

日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內容：從民事角度看責任與疏忽及香港個案討論

系列二：舉辦戶外活動的法律風險須知

日期：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內容：計劃戶外活動所須注意事項、風險評估、如遇意外的處理方法及事後的跟進工作（包括：進行風險評估練習）

系列三：從刑事角度看學校法律責任

日期：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內容：刑事的定義、學校的法律責任及香港個案探討，內容包括處理校園欺凌所須注意事項及相應策略的制定

系列四：懲罰學生所須緊守的程序及制定校規須知

日期：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內容：法庭介入學校決定的原則、老師在執行紀律程序當中應採取的步驟及制定校規的程序

系列五：處理校園性騷擾

日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四）

內容：認識民事上的性騷擾，以及刑事上的非禮；探討如何加強校內預防工作，以及事件發生後的處理和跟進善後等安排（包括：評估練習及政策制定練習）

系列六：殘疾歧視

日期：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

內容：殘疾歧視條例是教育界很容易誤墮的法律陷阱，法例以至平機會相關教育實務可則對學校有何要求？本節將有多個實例分享環節，以助學員掌握箇中原理

系列七：僱傭法律

日期：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內容：學校是否必須遵守資助則例？學校是否有法律責任與老師續約？這環節會集中討論解僱與工資問題

時間：2:30pm-5:30p.m

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607室（5月9日改於502室）

形式：以講解及個案討論為主

對象：中小學校長及老師、學校行政人員、學校社工、督導主任、輔導員或對以上題目有興趣的人士

名額：25人【以先到先得為原則】（截止日期：證書課程4月4日；單一系列為每項課程前一星期）

收費：證書課程（共報讀七個系列）\$1,200（優惠價），單一系列：\$200

講員：莊耀洸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人權）碩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兼任講師，已為超過三十多間中小學老師進行有關教育法律方面的培訓、曾為多間非牟利及辦學團體主講研討會）

報名方法：將劃線支票（抬頭寫上「香港小童群益會」）連同報名表格寄回：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校園危機支援計劃」負責人收

查詢電話：2823 8607 或 2527 9121（內線279或216）傳真：2865 4332 電郵：cmss@bgca.org.hk

***備註:**

1. 課程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運作；一經繳費，恕不退款；而收據將於開課當晚派發；
2. 本會員工將於課程前一星期以電話或電郵回覆各參加者報名成功與否；
3. 當天文台宣佈在未來兩小時內將改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課程將改期；又或當天文台除下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兩小時後的課程，將回復正常。
4. 若遇天氣或突發事故所影響的課程，將改期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2:30p.m-5:30p.m 進行。(請大家預留後備課時間！)。

由本計劃填寫：

--	--	--

香港小童群益會
校園危機支援計劃

「校園法律證書課程」系列報名表

報讀系列：

- 系列一：學校的責任與疏忽 (收費：\$200)
- 系列二：舉辦戶外活動的法律風險須知 (收費：\$200)
- 系列三：從刑事角度看學校法律責任 (收費：\$200)
- 系列四：懲罰學生所須緊守的程序及制定校規須知 (收費：\$200)
- 系列五：處理校園性騷擾 (收費：\$200)
- 系列六：殘疾歧視 (收費：\$200)
- 系列七：僱傭法律 (收費：\$200)
- 證書課程 (共七個系列) (收費：\$1,200 (優惠價))

參加者姓名：_____ 任職學校或機構：_____

負責崗位： 校長/副校長 訓輔組 危機組 老師 社工 輔導員 其他 _____

入職年資：_____ *電郵：(必須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支票號碼及銀行：_____

收據抬頭名稱： 學校/機構名稱 參加者姓名 其他(請註明) _____

是否希望收到「出席證明」： 是(將於課程當晚派發) 否(謝謝支持環保)

最想知道的內容：_____

校內曾發生與法律相關的事件：_____

* 閣下日後希望繼續收到本計劃的課程資料嗎？ 希望 不希望